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录

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9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9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3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24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关于申请 2015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9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5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5 年 5 月 21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陆致成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
2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5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5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2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3	关于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15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1	关于申请 2015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后，2015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1) 人
13.01	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1) 人
14.01	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⑤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⑥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⑦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⑧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一次，主要情况为：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一季报。

(5)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半年报。

(9)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五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2013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2014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7亿元信用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的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所附条件不成就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及调整投资真明丽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工银瑞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时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紫光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318.26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陆致成	董事长	男	66	2013-5-15		477,018	477,018		180.40	
周立业	董事	男	51	2013-5-15		0	0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范新	董事、总裁	男	54	2013-5-15		0	0		135.00	
童利斌	董事	男	43	2013-5-15		0	0		3.6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潘晓江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5-15		0	0		0	潘晓江先生放弃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杨利	独立董事	女	51	2013-5-15		0	0		11.33	
左小蕾	独立董事	女	61	2013-5-15		0	0		11.33	
夏冬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3-5-15		0	0		10.0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张文娟	监事	女	47	2013-5-15		0	0		3.6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刘刚	监事	男	51	2013-5-15		0	0		48.00	
王良	副总	男	49	2013-5-15		0	0		120.00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海	裁									
王明亮	副总裁	男	59	2013-5-15		0	0		120.00	
刘卫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2	2013-5-15		22,280	22,280		120.00	
李吉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49	2013-5-15		8,612	8,612		110.00	
李健航	副总裁	男	46	2013-5-15		9,150	9,150		120.00	
杨志明	副总裁	男	66	2013-5-15		0	0		120.00	
周侠	副总裁	男	49	2013-5-15		60,000	60,000		120.00	
孙岷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3-5-15		44,616	44,616		85.00	
合计						621,676	621,676		1,318.26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部分。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潘晓江先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 年 5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潘晓江先生是国内最早研究国际会计准则的专家之一，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会计理论、国际会计准则等，著有《会计经济学概论-资本会计论概念框架研究》等。潘晓江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3 年 5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 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08 年至今，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3 年 5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

在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晓江	11	11	7	0	0	否	0
杨利	11	11	7	0	0	否	0
左小蕾	11	11	8	0	0	否	0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左小蕾。委员会选举潘晓江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审阅了 2013 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选举陆致成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发新股认购意向书的议案》，为拓展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海外业务，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HTF ES”)有意按照 0.9 港元/股的价格认购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真明丽，股票代码：HK1868)拟发行的 100,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本次认购价格共计 90,000 万港元。若实施本次认购方案，则公司将通过

THTF ES 持有真明丽 51.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认股方案尚需真明丽履行香港证监会、联交所及真明丽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委员会同意 THTF ES 与真明丽签署认股意向书。该认股意向书不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仅代表 THTF ES 有意向参与上述新股认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左小蕾。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潘晓江。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利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委员会审阅了 2013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3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管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独立董事的薪酬仅采用津贴方式，同意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 2014 年管理层年薪的核定方案。

5、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6、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

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正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7、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8、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9、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10、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

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报。

1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或调整，实施本次会计准则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0.3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6%。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时均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开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提名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788,223.80 (含税)。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分红 61,732.84 万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0 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688 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3375 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晶源电子”，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 100% 股权。为此，公司获得 125,557,622 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 2010 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9 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出售资产获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1 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 100% 股权。为此，公司获得 125,557,622 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9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9 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承诺内容

2013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壹人壹本”）75.27265% 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57,724,483 股，其中：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

(2) 承诺期限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3)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4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4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分别是：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2、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4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4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披露情况一致。

4、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完成了下属全资子公司认购真明丽增发新股及要约收购、收购海康保险 50% 股权等事项。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本年度启动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其中公司与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清华控股以现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紫光集团以现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21.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系清华控股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

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利润表和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93,724,026.86 元；利润总额为 1,423,180,043.65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41,901.57 元。总资产为 49,725,008,905.9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42,899,330.0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6,103,304.69。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3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51%。

3、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41,901.57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75,564,190.16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3,512,346,548.71 元。

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41,901.57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75,564,190.16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3,512,346,548.71 元。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发行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197,882,238 股增至发行后的 2,963,898,951 股。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 237,111,916.08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3,275,234,632.6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2014 年度拟派送的现金红利金额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38%。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14 年审计报酬约为 3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30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公司聘用以来已经连续服务十四年，前三年公司向其支付的财务审计报酬分别为：2013 年 270 万元、2012 年 230 万元、2011 年 220 万元；公司向其支付的内控审计报酬为 2013 年度 60 万元、2012 年度 60 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本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220 万元	230 万元	270 万元	300 万元
内控审计报酬		60 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 9 位。

事务所名称	综合得分名次	2013 年业务收入指标		注册会计师人数	综合评价其得分
		金额(万元)	得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335,141.01	3,035.29	959	3,101.6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	288,123.29	2,609.47	800	2,676.3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	277,592.64	2,514.09	2,335	2,624.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	250,911.05	2,272.44	1,811	2,368.6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5	236,433.79	2,141.33	911	2,209.4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6	234,717.41	2,125.78	616	2,189.6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	134,145.63	1,214.93	1,389	1,283.3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8	123,787.93	1,121.12	976	1,195.5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9	117,517.18	1,064.33	1,096	1,131.1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0	110,054.73	996.74	1,032	1,074.81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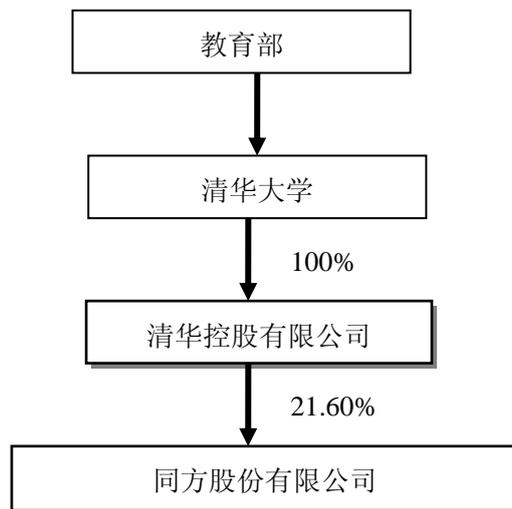
- 2、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4 年审计费用 3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 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1.60% 的股权,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还存在因清华控股董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兼职而形成的关联方。

3、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 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四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贸易、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2）存在与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或劳务等发生的偶发性的小金额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3）与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与关联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华控赛格，以下简称“华控赛格”）之间存在围绕液晶电视机主要部件购销业务发生的日常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信用债或企业债融资额度并形成相关委托贷款，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等日常交易。此外，由于龙江环保原系清华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从清华控股等股东方取得其控制权后，清华控股继续为龙江环保部分未到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类项目除涉及公司因并购重庆国信项目存在对清华控股的专用借款之外，其余部分仅限于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公司认为，水务业务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

第四类是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债务性融资等日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子公司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日常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于 2013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其持股 12.875%的亚洲开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的情形。

三、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存在的日常经营类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4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83.91	3,000.00	-216.09	16,822.7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358.85	30,000.00	-16,641.15	77,595.43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7,990.57	8,000.00	-9.43	2,644.00
发生额合计		24,133.32	41,000.00	-16,866.68	97,062.18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4 年实际 发生额	2014 年预计 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0.00	0.00	0.00	422.52
2、	支付利息	11,763.50	15,000.00	-3,236.50	12,323.86
3、	提供担保	0.00	0.00	0.00	95,000.00
发生额合计		11,763.50	15,000.00	-3,236.50	107,746.38

注：龙江环保原系清华控股直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非控股性权益。2013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向清华控股和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龙江环保股权的方案，取得了对龙江环保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故自 2014 年起，公司为龙江环保提供的担保，不再属于本议案所定义的关联交易。

3、龙江环保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东亚洲开发银行因债务性融资形成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等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4 年实际 发生额	2014 年预 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1、	支付利息	3,213.10	3,500.00	-286.90
发生额合计		3,213.10	3,500.00	-286.90

四、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000.00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10,000.00
发生额合计		33,000.00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存在使用清华控股企业债融资额度并保有相关委托贷款的情况，截至 2014 年底，尚有 2 亿元未偿还；同时，公司还因重

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 16.69 亿元，因此，公司应于 2015 年度向清华控股计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	2015 年度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支付利息	1,500.00
发生额合计		1,500.00

3、龙江环保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东亚洲开发银行因债务性融资形成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等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2015 年度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支付利息	3,000.00
发生额合计		3,000.00

注：截至 2014 年底，亚洲开发银行已将其所持有的龙江环保 12.1875% 股权全部转让给金谊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龙江环保向亚洲开发银行计付的利息，应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生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 公司与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关联方华控赛格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围绕液晶电视主要部件购销业务，将华控赛格纳入公司多媒体产业供应链引致。这有助于在采购组织、物流管理、资金融通等方面改进公司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且相关购销业务均以商品即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年度预计发生额与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巨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 2013 年末通过增持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龙江环保以往年度存在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融资额度并形成相关银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 2014 年底，向清华控股的该等借款尚有 2 亿元未偿还。根据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存在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专用借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未来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清华控股提供的信贷资源，融资周期较长，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且不加重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审议程序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关于申请 2015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各商业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制度背景下，各商业银行均严格控制针对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为适应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业务模式，公司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单位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集团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单位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14 年度各商业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4 年度获得 18 家商业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71.5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4-2015
建设银行	36.00	2014-2016
工商银行	30.00	2014-2015
农业银行	20.00	2014-2015
北京银行	30.00	2014-2016
中信银行	18.00	2014-2015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14-2015
北京农商行	13.00	2014-2015
交通银行	11.50	2014-2015
招商银行	10.00	2014-2015
民生银行	10.00	2014-2016
华夏银行	5.00	2014-2015
平安银行	5.00	2014-2015
兴业银行	4.00	2014-2015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星展银行	6.5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中国)	4.5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	2.00	2014-2015
东亚银行	1.00	循环额度
合计	271.50	

三、2015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大多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 建议公司于 2015-2016 年度期间, 向以下 20 家商业银行申请或保持约 31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5-2017
建设银行	36.00	2014-2016
工商银行	30.00	2015-2016
农业银行	20.00	2015-2016
北京银行	30.00	2015-2017
中信银行	30.00	2015-2016
北京农商行	18.00	2015-2016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15-2016
交通银行	11.50	2015-2016
招商银行	10.00	2015-2016
民生银行	10.00	2014-2016
广发银行	10.00	2015-2016
华夏银行	5.00	2015-2016
平安银行	5.00	2015-2016
兴业银行	5.00	2015-2016
星展银行	6.5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中国)	6.5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	5.0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	2.00	2015-2016
东亚银行	8.00	循环额度
合计	313.50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商业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团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15-2016 年度期间，纳入各商业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详见以下列示：

1、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2、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6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3、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4、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

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6、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7、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8、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9、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华

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1、 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2、 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3、 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4、 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5、 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6、 拟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7、 拟向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

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8、 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CBC Bank Limited）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9、 拟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20、 拟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底, 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中, 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单位包括: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 和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贸易融资工具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平板电视、背光模组及相关配件产销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 因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购建与营运资金主要依托中长期专项贷款、银行贸易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下属子公司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节能照明产品产销及相关工程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工程总包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自身商业信用开展电子政务与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自身商业信用开展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相关控制设备产销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

有限公司因采取 BOT/TOT 特许经营模式提供污水处理和城市供水服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及营运管理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所属境外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产业相关投资并购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31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 3、同意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控参股公司在集团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71.16 亿元,全部为面向控参股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债务融资担保,且已超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新增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主营业务虽集中在信息产业和能源环保产业,但随着信息技术向传统产业的不断渗透和融合,公司业务呈现多角化、控参股公司众多的形态,各产业板块成长期的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也呈现不断地扩大和变化之中。同时,各商业银行均采用集团授信的管理模式,公司控参股公司将以公司法人主体担保项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中长期专项贷款及其他负息债务融资。为此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统一调度公司出资资本和银行借款的资本结构与使用比例,并有效管控相关风险,预计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将成为常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5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2015 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5 年度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控参股公司 (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	2015 年度预计 担保发生额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31,000.00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00
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5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76,028.58
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69,378.12
7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8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1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12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3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4,000.00
14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50,500.00
15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700.00
16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9,908.70
17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8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53,900.00
19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27,755.00
20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0
总计		739,370.40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16,162.38
实际担保发生额		723,208.02

注：“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其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例计算的不应由公司承担的担保份额，在上表中列示为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的抵减项。

三、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4 年底总资产	2014 年底负债总额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69.09%	射线安防检查系统、核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49,748.52	328,163.27	317,891.76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军民用通讯产品和电子设备购销业务	198,102.81	96,823.05	134,954.21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个人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58,734.15	99,741.00	497,505.40
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100.00%	计算机产品的海外研发与购销	100,463.21	93,680.10	256,330.45
5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购销	781,601.03	772,216.51	749,433.96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4 年底总资产	2014 年底负债总额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及数字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349,941.08	321,159.23	408,881.77
7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等多媒体产品的国内销售	95,571.33	154,095.46	185,155.48
8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移动通讯终端、手机、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0,880.31	8,921.10	50,582.88
9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97.00%	交/直流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陶瓷滤波器产销业务	20,879.85	10,421.83	7,619.30
1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00	90.24%	物联网系统应用、支撑和过程控制软件及相关硬件、增值电信业务	8,829.01	5,558.77	16,015.92
11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工业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	24,393.96	16,400.16	6,342.91
12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9,809.6 万美元	40.82%	合楼宇自动化与能源管理系统及安防与消防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27,851.45	145,759.49	131,060.97
13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	100.00%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的生产、销售	84,287.19	29,241.91	49,379.81
14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81,400	100.00%	LED 半导体芯片研发、生产及销售	285,643.21	235,536.80	93,698.56
15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45.00%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LED 芯片及光条、导光板及光学材料的开发、生产、	16,594.84	7,088.98	23,772.83
16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港元	51.60%	照明和装饰类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52,455.00	38,779.00	55,817.00
17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0.78%	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453,964.82	369,070.37	66,739.29
18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000	49.55%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47,082.13	29,497.32	7,893.80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4 年底总资产	2014 年底负债总额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9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600	100.00%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15,566.46	9,503.21	2,880.11
20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0	100.00%	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管理	13,319.56	470.37	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1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6.1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7%，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鉴于公司 2014 年底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5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时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此，在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审议公司为下属控参股公司担保的议案，包括：

- (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2015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为此，公司对照修订后的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出席会议人员的对象与资格认定办法；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会议登记日； 6. 投票委托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如需)； 7. 会议登记时间和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及 E-MAIL 地址。 <p>通知应以明显的文字注明“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等内容。</p>	<p>第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出席会议人员的对象与资格认定办法；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会议登记日； 6. 投票委托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如需)； 7. 会议登记时间和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及 E-MAIL 地址。 <p>通知应以明显的文字注明“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等内容。</p> <p><u>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p>
<p>第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条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条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p> <p>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u>，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p>

<p>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p>	<p>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p> <p>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增加:</p> <p><u>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u>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u>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p> <p><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市场形势分析

1、货币政策与利率走势

货币政策方面，我们政府 2015 年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定向调控和改革创新，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适度增长，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目前，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通货紧缩风险开始显现，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中国人民银行已于年内进行了 2 次降准和 1 次降息操作。

信贷市场利率方面，由于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模式持续吸收银行活期存款，外汇占款趋势性放缓，加上金融脱媒加快、股市活跃分流存款，银行存款增速不断下降，负债成本上升压力不减，基于银行自身业绩的考虑，很大程度上冲抵了降准、降息的效果。债券市场利率方面，2015 年 1-2 月份，在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相对平衡、市场主体对货币政策预期宽松等因素综合作用下，债券发行利率小幅下行；进入 3 月后，地方政府债预期供给量扩大，叠加股市上涨、新股密集发行对债市资金的分流作用，债券发行利率反弹至年初水平；从 4 月份开始，央行公开市场连续引导货币市场收益率回落，同时降准直接促进债券发行利率下降。可见，资金宽松局面对股市、债市均为利好，债市慢牛格局已逐步形成。

通常情况下，债券市场对国家政策的反应比信贷市场更加理性且有效，可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有效的金融支持；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日益深入，也推动直接融资模式不断创新和发展。对非金融企业融资而言，采用直接融资渠道显得尤为重要。

2、银行间市场已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其所监管的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量达 15.25 万亿元，已超过我国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总规模的 80%——银行间市场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良好资信的非金融企业最为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其债务融资工具存续规模已稳定在 5 万亿元以上；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债务融资工具存续金额更是达到了创纪录的 7.2 万亿元。

综上，在当前货币政策趋向宽松的形势下，随着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深入，直融工具势必成为资优企业最重要的融资手段。而在债券市场相对乐观、慢牛行情有望持续的格局下，信用债融资成本已呈向下波动态势。因此，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信用评级优势、继续通过银行间市场开展信用债融资，已成为解决当前产业资金需求的最理想选择之一。

二、信用债近期市场表现

近年来，国内债券市场发展迅猛，直融工具日益为资优企业所钟爱。2014 年度，中长期债券以中期票据、定向工具、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为主导；短期债券则以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为代表。

公司关注到，直融工具品种方面，基于银行间市场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所占比重最大，且发行主体均系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从发行期限来看，基于银行间市场注册的中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发行规模所占比重最大，且增长幅度远超其他部门监管的可比直融工具（参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量	占比	增长率	发行量	占比	增长率	发行量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10,996.00	20.48%	45.93%	7,535.00	20.91%	29.42%	5,822.00	16.12%
短期融资券	10,853.53	20.21%	26.21%	8,599.80	23.86%	2.37%	8,400.47	23.26%
中期票据	9,780.70	18.22%	40.15%	6,978.59	19.36%	-18.47%	8,559.32	23.70%
定向工具	10,057.86	18.73%	78.08%	5,648.08	15.67%	50.24%	3,759.30	10.41%
企业债	6,971.98	12.99%	46.71%	4,752.30	13.19%	-26.88%	6,499.31	18.00%
资产支持证券	3,309.84	6.16%	1083.34%	279.7	0.78%	-0.61%	281.42	0.78%
公司债	1,399.93	2.61%	-17.60%	1,699.04	4.71%	-35.23%	2,623.31	7.27%
可转换债	320.99	0.60%	-41.08%	544.81	1.51%	233.11%	163.55	0.45%
合计	53,690.82	100.00%	48.99%	36,037.32	100.00%	-0.20%	36,108.68	100.00%

综合考虑 2014 年度各直融工具的品种占比和增长趋势，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已成为拥有较高信用评级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的首选，其规模化融资、高灵活性、高便利性且成本相对低廉等优势，已成为市场共识。

三、信用债优势分析

1、低成本优势

自 2010 年 9 月起至 2015 年 4 月止，公司已依托“AA+”主体信用评级，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四期短期融资券、三期中期票据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信用债发行概况参见下表：

债券简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综合融资 成本	公司取得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
10 同方 CP01	2010.09.17-2011.09.17	8.00	3.68%	5.00%	26.40%
11 同方 CP001	2011.10.21-2012.10.21	6.00	7.03%	7.22%	2.63%
11 同方 CP002	2011.11.14-2012.11.14	8.00	6.33%	7.22%	12.33%
12 同方 MTN1	2012.11.27-2015.11.27	7.00	5.29%	6.15%	13.98%
13 同方 CP001	2013.04.26-2014.04.26	6.00	4.60%	5.70%	19.30%
14 同方 MTN1	2014.03.21-2019.03.21	8.00	6.75%	7.04%	4.12%

债券简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综合融资 成本	公司取得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
14 同方 MTN2	2014.10.24-2017.10.24	7.00	5.10%	6.46%	21.05%
14 同方 SCP001	2014.12.09-2015.09.05	10.00	5.45%	5.60%	2.68%
15 同方 SCP001	2015.02.10-2015.03.12	20.00	5.65%	5.88%	3.91%
15 同方 SCP002	2015.04.03-2015.12.29	10.00	5.29%	5.35%	1.12%

注：表中“综合融资成本”由票面利率和承销费率组成；“公司取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公司向现有授信银行在其可使用授信额度下，以同等融资规模及期限可能取得的利率报价。

银行间市场信用债的发行募集，在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筹措效率、配合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突出作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价格已呈振荡下行态势，特别是对于具备较高信用评级和实体产业背景的企业，其信用债发行成本已出现低于定价估值中枢指导价的情况，差异化融资优势得以彰显。

2、大规模批量化融资优势

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不断推动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来促进发展，并不断实现金融创新，而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大额资金需求，往往受制于商业银行缩减信贷额度的影响。积聚了大量机构投资者资金的信用债市场，则可满足企业一次性获取大额资金的需求，确保企业的经营周转或资本支出得以从容安排，不受传统信贷模式局限。

3、固定成本优势

信用债的付息利率可由发行企业自行选择，并在成功发行时锁定，不会伴随市场利率波动做相应调整。当前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均采用浮动利率，企业一般没有选择权，如企业希望降低市场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风险，信用债无疑具有明显的固定成本优势。

4、灵活性优势

信用债注册程序相对简便，发行运作周期较短，可根据银行间市场报价、资金供求状况和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及现金流分布特点，灵活确定发行时机和期限结构，且募集资金一次到位，便于公司统筹使用，不存在传统信贷发放模式下的时效性问题。

四、公司继续注册中期票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短期融资券无存续余额，超短期融资券存续余额 20 亿元（剩余可用注册额度 10 亿元），中期票据存续余额 22 亿元（其中，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7 亿元将于本年 11 月到期偿付）。

尽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于本年 2 月份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但截至 2015 年 1 季度末，公司负息债务总额仍达 170 多亿元，且半数以上为银行流动资金和贸易融资贷款（约合 90 亿元），与相关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如能再以 25-30 亿元中长期信用债替代短期银行借款，则公司的债务融资期限和品种结构必将得到根本性改善。

2、合规性

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交易行为，目前主要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NAFMII 指引 0004”等文件规范。上述文件未对信用债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等设定硬性指标限制，主要通过对发行主体的债券信用专项评级、对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的准入资格审查以及对债券发行利率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实现对此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控制。因此，目前不存在妨碍公司继续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合规性障碍。

3、可操作性

公司层面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限制。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底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为 153.64 亿元，中长期公募债券累计发行上限为 61 亿元（合并股东权益的 40%），扣除中期票据当前存续余额 22 亿元后，中期票据尚可发行额度为 39 亿元。

清华控股层面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限制。清华控股针对公司近期提出的中长期信用债新增额度请示，经研究统筹，已批复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中长期信用债。

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于本年 2 月圆满完成后，公司合并股东权益突破 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从 2014 年底接近 70%的水平，降至 60%左右，财务状况有所改善，资金压力明显缓解，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加之 2012-2014 期间年均 11%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年均 7%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保有的“A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愈加稳固，可为新增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所需债项评级提供有效支撑。

发行手续的简便性。公司财务会计基础扎实、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信息披露机制完善，自 2010 年至今已成功注册发行多笔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市场准入和资信评级齐备，只需相应更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就本次 27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聘请商业银行投行部门提供注册申报与专业承销服务。

综上，公司目前有必要、有条件、有额度、有便利继续开展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确定主承销商及发行期限，

与获聘为主承销商的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中期票据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为此，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向潘晓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何佳先生，61 岁，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1998 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教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自 2014 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 2012 年至今，兼任西藏华域矿业独立董事职务；自 2006 年至今，兼任中投证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简历如下：

学习经历

1975 年-1978 年，就读于黑龙江大学数学专业；

1980 年-1983 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与决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1983 年-1989 年，就读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获得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8 年至今，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

2001 年-2002 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职务。

2001 年-2002 年，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其他公司董监事情况：

2014 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2 年至今，兼任西藏华域矿业独立董事职务；

2006 年至今，兼任中投证券独立董事职务。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董事。经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请董事会确定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向童利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任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赵伟国先生，48 岁，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历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裁兼董事长、董事长，并兼任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 年至今，兼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学习经历:

1985.9-1990.7，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1993.9-1996.7，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03.9-今，就职于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009.6-今，就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总裁兼董事长、董事长职务。

兼职情况:

2009.5-今，兼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2013.6-今，兼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5.3-今，兼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